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37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 作用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落实党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全面提升研究生质量，培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尖端人才，依据《中共北京化

工大学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的规定〉》（北化大党发〔2011〕33号）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结合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十三五”总体规划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导师职责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首要责任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导师的基本职责。导师必须全面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在学习和生活中开展职业生涯、创新创业教育，引导研究生把个人的职业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发展事业中。导师对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要与学校整体教育方针同向同行，形成有力的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研究生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端人才。导师必须提高主体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和基本要求，增强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 二、基本要求

###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高尚的道德品质

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导师是研究生的人生道路的重要引路人，作为研究生整个求学生涯的传道、授业、解惑者，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

施教。导师必须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对研究生的指导培养的全过程中，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影响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正面引导，使其成长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具有国家与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科学精神、诚信道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创造力的拔尖人才。

## 2. 青年导师具有不少于一届研究生辅导员经历

新入职的教师在完成首聘期考核后五年内需担任一届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纳入学校和学院的统筹管理。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开展以学术活动、学术论坛、科研实践为中心的文化活动；开展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诚信教育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检查工作；组织学院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工作；研究生迎新、毕业与相关教育工作等。学院将根据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有计划选任优秀青年导师担任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导师轮任辅导员管理办法，并依据实际工作效果给予考核评价，记入导师人事档案，作为我校优秀人才、职称评聘等的优惠条件，同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规划。

## 3. 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关心研究生成长

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

向，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经费，关心研究生学习生活，依据工作情况及时为所指导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 4. 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自身综合能力素质

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培训合格后方可取得招收及培养研究生的资格。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文件，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管理、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教师职责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等。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的培训会及交流会，做到充分了解学校、国家在研究生教育及改革过程中的新发展和新要求，及时改进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培养工作。

### 三、工作内容

#### 1. 深入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

通过日常指导，及时把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对于思想异常的研究生，应正向引导，并及时向学院反馈。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鼓励导师通过设立科研助理等实践岗位，给予贫困研究生以经济帮扶。

#### 2. 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

按照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行为，培养研究生纪律意识。加强对实验室、宿舍、外出实习实践、联合培养、出国出境等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研究生外出请假、销假制度，规范研究生办理出国出境所涉及的各项手续。

### 3. 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

充分了解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合理安排科研任务，加强指导和引导。对于存在心理压力过大、精神状态不稳定、学习跟不上进度、个人情感出现问题等情况的学生，与其家长及时取得联系，并配合学院积极处理。

### 4. 指导研究生合理规划学习生活，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加强对研究生学业与职业的总体规划指导，使学生及早对自身学习、科研、就业有合理的规划和进度安排。将研究生的思想素质提升与学生能力培养相结合，支持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等课外活动、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提升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 5. 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

建立毕业研究生发展状况动态跟踪档案，记录研究生毕业后的动态发展情况。协助学院建立毕业生发展数字档案。

### 6. 执行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

## 四、考核与奖惩

### 1. 考核

学院根据导师实际工作表现以及所指导研究生获得的成绩、荣誉、违规违纪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以作为指导研究生名额分配的依据之一。

### 2. 奖励

(1)对有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奖励，设立“德育导师奖”，在授予荣誉称号的同时，给予现金或实物奖励。对获

奖人在招生名额上有所倾斜。

(2) 所带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创新创业、科技创新成果等奖励，导师可获得相应奖励，参见《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条例（修订）〉的通知》（北化大校学发〔2017〕7号）文件相关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最终认定，且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 3. 惩罚

对于不能履行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首要责任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导师资格。对人才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长期不在岗的指导教师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措施。对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社会公德和师德师风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终止其指导教师资格。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